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科学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障股东的回报收益，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自主作出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相关决策，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研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说明税款扣缴情况。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全面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模、业务盈利能力、战略发展计划、行业市场发展态势等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得超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的金额进行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结合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选择是否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同时不存在特殊情况时，如公司决定进行利润

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本款所述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均指母公司财务数据。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情况、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相关董事投票情况等内容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规则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